

同 仁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同府复决字〔2022〕1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同仁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同公（隆北）行罚决字（2022）1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胡某不服同仁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同公（隆北）行罚决字（2022）1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请求撤销对申请人因“阻碍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行政拘留 5 日的决定。主要理由：2022 年 6 月 28 日早申请人吾屯文化村附近画园购买唐卡时因路线封闭，与执勤民警就路线封闭事宜发生了争执，后申请人被执勤民警带到了城北派出所，同仁市公安局以“阻碍执行职务”

为由作出了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

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同仁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执行一级警卫任务时对龙树画苑周边进行交通管制。申请人欲驾车通过管制路段，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当天有安保任务，对道路进行管控，需另外选择其他道路行驶。执勤民警出示警官证并说明情况后，申请人不听劝阻便与执勤民警发生争吵，执勤民警多次劝说无果后，以阻碍执行职务违法行为给予了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有现场执法视频资料、办案中心视频资料、执勤民警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申请人要处罚的事实和处罚的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执行特殊任务并进行道路交通管控期间，经执勤民警出示警官证进行多次劝阻后，不仅不听劝阻，反而辱骂执勤民警，其行为阻碍了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同仁市公安局作出的同公（隆北）行罚决字（2022）1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23 日